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8/18【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7年9月1日

**【實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 【法規沿革】

‧2017年9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 第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 第4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二）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宣誓儀式；

　　（四）升國旗儀式；

　　（五）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彰、紀念儀式等；

　　（六）國家公祭儀式；

　　（七）重大外交活動；

　　（八）重大體育賽事；

　　（九）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 第5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 第6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 第7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第8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 第9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

　　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10條

　　在本法[第四條](#a4)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

　　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

　　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佈。

## 第11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瞭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 第12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

## 第13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臺、電視臺應當按照國務院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

## 第14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

## 第15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6條

　　本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